

浙江理工大学 2#中央空调主机改造和组合式风柜
更换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CTZB-H190428GWZ-1

采 购 人：浙江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19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评审办法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理工大学委托，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就浙江理工大学 2#中央空调主机改造和组合式风柜更换项目组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CTZB-H190428GWZ-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浙江理工大学 2#中央空调主机改造和组合式风柜更换项目	1	项	90	2#中央空调主机改造和组合式风柜更换项目,详见采购内容及需求	预算执行书编号:[2019]18499号;最高限价为预算金额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址、方式、售价：

1、发售时间：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8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08:30-11:30；下午：14:00-17:30

2、获取磋商文件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获取（或将本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发送至 lvd@zjsct.cn，原件邮寄，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

4、售价（元）：每本 500（售后不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汇款、电汇）等方式，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七、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开标室二

八、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 年 6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九、磋商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会议室 3

十、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2) 采购内容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属于强制采购的，强制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属于强制采购但列入品目清单的，优先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优先采购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4、其他事项

1) 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将被拒绝；

2) 潜在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前购买磋商文件，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3) 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ccgp-zheji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4)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联系人：张女士、冯先生，传真：0571-87631113。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浙江理工大学

地点：杭州下沙高教园区 2 号大街 928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84341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1 室

联系人：汪利锋、黄斌

联系电话：0571-85830273、15168318003

传真：4008-266-163 转 07285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 须知条 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浙江理工大学 地点：杭州下沙高教园区2号大街928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843416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1室 联系人：汪利锋、黄斌 联系电话：0571-85830273、15168318003 Email: wanglf@zjsct.cn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4.1	询疑截止时间	2019年6月17日17时30分前以书面形式传真（4008-266-163 转 07285）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电子稿件发至 wanglf@zjsct.cn。
3.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3.3.5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三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3.3.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p>▲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多标项的可按标项分别装订，也可装订在一起），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p>▲“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在一起将导致投标无效。</p>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4.1.1	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密封：“报价文件”（一正三副）和“商务技术文件”（一正三副）分开单独密封。

		标记：在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4.2.2	开启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6.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采购人认可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完成所有工作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收费标准为参照基础按 70%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计费以中标价为收费基数，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收。
其他		1、 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3、 竞争性磋商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单价同比例下浮。
特别提醒		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http://www.zjzfcg.gov.cn/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p>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 磋商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响应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答疑会。

1.11.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

1.1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在职工作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3.2 ▲供应商对所响应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但响应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5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6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7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8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3.10 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资料与供应商无关，评审时不作为该供应商的依据。

1.13.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

组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5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7 第七章 评审办法

2.1.8 补充文件（如有）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询疑截止时间前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

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询疑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 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2.4.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5.1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竞争性磋商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 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2.5.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磋商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报价部分

- (1) 投标函；
-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4) 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2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偏离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供应商声明函；
- (6) 类似项目业绩表；
- (7) 其他资信资料；
- (8) 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 (9) 供货清单；
- (10) 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表；
- (11) 选配件、常用维修配件清单；
- (12) 培训计划；
- (13) 售后服务说明；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

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6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4、磋商报价

3.4.1 **▲本次磋商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磋商报价应是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产品及服务须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踏勘实际情况、自身的综合实力，自由竞报磋商报价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3.4.4 **▲所投标项最后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3.5、供应商部分不良行为处理

3.5.1 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

3.5.2 中标或者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3.5.3 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响应文件装袋密封及标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拆封后均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磋商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磋商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磋商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响应标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

4.3.3 供应商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但响应文件开启以后不得要求撤回。

4.4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及合同签订

5.1 开启

5.1.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

5.1.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代表必须出席开标大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不能出示其身份证明原件的，供应商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5.1.3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登记、签到。

对现场接受采购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采购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

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初次报价不宣布），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

统一收取最终报价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成交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1.4 开启结束后，如发现开启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者，除磋商小组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启结果不予纠正。

5.2 不予接收的响应文件

- (1)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5.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5.3.1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3 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允许响应文件在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审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六、磋商

6.1 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 响应文件的澄清

6.2.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磋商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清单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报价总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如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磋商报价总价中；其磋商报价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价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或者供应商在评审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磋商小组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作为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供应商最终将丧失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6.4 磋商小组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5 无效标

详见“第七章 评审办法”。

6.6 磋商

6.6.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6.6.2 评审原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最佳供应商，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6.3 评审办法

详见“第七章 评审办法”。

6.7 废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8 确认采购结果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6.9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6.10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6.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6.10.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10.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公示、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6.10.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6.10.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6.10.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6.10.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6.11 发出成交通知书

6.1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12、签订合同

6.12.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磋商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6.12.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6.13 履约保证金

6.13.1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6.13.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13.3 验收合格之日起，履约保证金按相关规定退还。

6.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需要，浙江理工大学2号楼东楼，原顿汉布什机组需要拆除更换，单台制冷量约510kw，现根据现场电缆线情况尽可能放大制冷量。屋面所有阀门管道及水泵设备需要更新。

大剧院风柜机房四台风柜需进行更换，风量为15000m³/h和22000m³/h各两台，制冷量不小于原机组，相应的管道阀门风管也需要更新。

二、项目总体要求

1、设计

1.1 设计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按国家规范、招标人要求及现场的实际情况对空调系统改造项目进行深化设计，方案应包括原有设备的拆除外运、新设备吊装就位、管路的调整等，并根据改造项目深化设计方案绘制平面图等相关图纸资料。最终**改造深化设计方案只有通过招标人认可才能用于实施。**

1.2 图纸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设计方案提供详细的图纸，中标后提供。

2、项目实施

2.1 本项目的实施及安装调试工作由供应商负责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实施，原空调系统需要拆除的设备由供应商负责拆除及外运，拆除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所有拆除的设备归采购人所有，放置采购人指定位置。

2.2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3 项目在施工完毕后，由供应商负责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相关验收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

3、制造检验和试验

3.1 产品应按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完成相应的检验及试验，所有检验和试验等费用都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2 在生产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认为合适的时间到供应商制造地，进行质量检验和试验。供应商应为招标人提供方便。在制造监制期间，供应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的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招标人监制并不解除供应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也不作为招标人的最终验收。

3.3 供应商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检验、试验报告给招标人。

3.4 若招标人需要，供应商应解释所有的试验事项，直至招标人满意。

4、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4.1 设备的防护及油漆

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等。

4.2 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地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4.3 设备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起来，以防止在运输及搬运过程中异物进入。

4.4 供应商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及安全措施。

5、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对招标人工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培训合格。

6、设备铭牌及接线图

每台设备都应有铭牌，并牢固地置于设备上。

7、竣工验收

- 1) 设备在现场安装后，应按有关标准进行试验。
- 2) 供应商应提供现场试验方法、试验步骤、试验内容。
- 3) 供应商有责任协助招标人解决现场试验发生的技术问题，并在试验报告上签字。
- 4) 工程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 5) 试验报告完整、并经招标人签字后归档，由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设备竣工验收证书。

8、售后服务

8.1 维修点须设在杭州市，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8.2 供应商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设备，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至少 **24 个月**的质保期，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供应商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8.3 供应商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修好后，供应商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8.4 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所有产品的售后服务均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无能力维修，由供应商负责联系产品的生产厂家，并安排维修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在质保期内由供应商负责。

9、备件供应

供应商确保有原厂生产的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要。

10、工作内容

供应商应完成以下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要求
1	系统深化设计	对原有空调系统进行改造方案深化、设计及施工。要求改造后的系统提供不低于于原系统的供暖、供冷供应标准且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方案只有通过招标人认可后才能用于实施。
2	设备拆除、外运	原有系统设备（热泵机组、水泵）及相应管路附属设备的拆除、外运至指定位置，平台结构如有破坏需进行修复，拆除的设备归采购人所有，放置采购人指定位置。
3	管路改造、安装	屋面所有管路拆除（拆至立管）重新制作安装，包括所有阀门、管件、保温铝皮等。
4	新设备的供货及安装	将原有的一台顿汉布什热泵主机更新改造，根据设计方案对完成系统所需的设备、材料进行采购及施工。
5	控制系统	控制接入值班室，可以实现远程开关机操作。
6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之日起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对招标人管理及维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提供培训操作手册等全套资料。

1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天完成所有工作。

12、需求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配置及规格要求
1	螺杆式风冷热泵空调机组	台	1	制冷量 $\geq 510\text{kw}$ 制热量 $\geq 470\text{kw}$ $\text{COP} \geq 3.39$
2	水泵	台	2	根据机组实际流量需求
3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1	台	2	风量 $15000\text{m}^3/\text{h}$ ，制冷量不小于原机组
4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2	台	2	风量 $22000\text{m}^3/\text{h}$ ，制冷量不小于原机组
5	空调管路、电气安装项目及旧机移除工作	项	1	设备吊装、水系统管路安装、电气部分改造安装
6	原空调机组下方做防水	项	1	原空调机组下方往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外延伸 2 米做防水 3mm 弹性体聚酯毡 SBS 卷材的防水

三、招标参数设定

1、 主机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投标单位提供	备注
1	设备类型	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		
2	制冷剂类型	R134a		
3	品牌	由投标单位提供,		推荐品牌约克、特灵、开利同等或相当于同档次
4	型号	由投标单位提供		
5	压缩机类型	螺杆式压缩机		
6	单台制冷能力 (KW)	≥510 不允许负偏离		
7	单台制热能力 (KW)	≥470 不允许负偏离		
8	节流装置	电子膨胀阀		
9	冷冻水进出口温度 (°C)	12/7		
10	热水出口温度 (°C)	45		
11	水侧换热器流量 (l/s)	由投标单位提供		
12	水侧换热器形式	干式蒸发器		
13	制冷工况下压缩机输入功率 (KW)	由投标单位提供		
14	制冷工况下整机输入功率 (KW)	由投标单位提供		
15	制冷性能系数 (COP)	能效≥3.39, 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同型号产品在中国效能标识网备案资料, 加盖制造商公章		
16	制热性能系数 (EER)	由投标单位提供		
17	电源	380V/3Ph/50Hz		
18	整机噪声 (dBA)	由投标单位提供		
19	电机防护等级	≥IP55		
20	控制柜箱体防护等级	≥IP55		
21	除霜特性	由投标单位提供		
22	接管类型	法兰		
23	接管尺寸	由投标单位提供		
24	负荷调节能力 (%)	25-100%无级调节		
25	运输重量/运行重量 (kg)	由投标单位提供		
26	外形尺寸 (mm)	由投标单位提供		本项目为主机更换改造项目, 屋面原有的设备基础(结构荷载)已经定型, 新设备必须放置在原有设备槽钢基础上。因投标人的投标设备的尺寸原因, 无法放置在现有槽钢基础上, 导致需要对设备基础进行改造, 需进行结构复核, 甚至加固的, 所涉及

				设备基础改造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在安装费用中统一考虑。
--	--	--	--	----------------------------

2、风柜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投标单位提供	备注
15000 风量	1	设备类型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2	风量	$\geq 15000\text{m}^3/\text{h}$	
	3	数量	2	
	4	工况	全新风	
	5	制冷量	$\geq 100\text{kw}$	
	6	制热量	$\geq 100\text{kw}$	
	7	机外全压	$\geq 320\text{pa}$	
	8	箱钣金	机组外壳箱体须为双层金属板结构，内外层分别采用厚度不小于0.5毫米的镀锌钢板，中间夹以保温材料拼合	
	9	尺寸	根据现场定制	
22000 风量	10	设备类型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11	风量	$\geq 22000\text{m}^3/\text{h}$	
	12	数量	2	
	13	工况	全新风	
	14	制冷量	$\geq 150\text{kw}$	
	15	制热量	$\geq 150\text{kw}$	
	16	功率	$\geq 360\text{pa}$	
	17	箱钣金	机组外壳箱体须为双层金属板结构，内外层分别采用厚度不小于0.5毫米的镀锌钢板，中间夹以保温材料拼合	
	18	尺寸	根据现场定制	

3、空调水泵技术要求：

3.1 水泵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冷冻水泵	流量 $\geq 90\text{m}^3/\text{h}$ ，扬程 $\geq 32\text{m}$	台	1	推荐品牌：格兰富、威乐、赛莱默同等或相当于同档次

注：上表的水泵的流量和扬程为参考值，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满足系统的实际需求，

3.2 水泵通用技术要求

冷冻水循环泵	
序号	技术要求
1	轴：不锈钢；叶轮：不锈钢或青铜；立式离心泵；
2	采用碳化硅/碳化硅机械密封；在 1.0MPa 背压下漏水量不大于 10 毫升/时；
3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等于 16000 小时；
4	泵体：球墨铸铁，承压大于等于 1.0 兆帕。背压：1.0 兆帕；
5	具有漏电、漏水、过热等自动保护功能；
6	水泵均要求采用减震，设备安装所需的避震设备材料由供应商供应；各水泵要求保证效能曲线任何情况下不超载；
7	以上所有水泵泵壳必须进行压力试验，其耐压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轴、叶轮必须进行静、动平衡试验，其平衡精度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8	整机制造、装配完毕必须进行试验台试验，包括运转、性能、气蚀、振动、噪音等试验，并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9	每台泵都需经整机测试。测试合格后，应除净泵内积水，其的内表面应重新作防锈处理。泵的外表面应仔细清除铁锈和油污，涂上底漆和面漆。涂漆时不允许有不均匀、裂纹、脱皮、气泡、淤积等缺陷，露在外部的加工表面应进行防锈处理；
10	设备安装所需的预埋件等材料由供应商供应；
11	供应商在提供水泵时必须考虑控制系统和水泵本身的防潮处理，保证水泵及控制柜等能够在潮湿的环境下良好的运行；
12	输送介质：空调水泵为空调系统用冷冻水和冷却水。在一般正常工作条件下，泵送介质温度 $< 40^{\circ}\text{C}$ ；
13	水泵、电机应安装连接后整体结构出厂。所有水泵必须带有槽钢公共底座用于安装泵体和电机，公共底座必须为用槽钢做支架连续焊接的重载底座，不接受钢板折弯形式的公共底座。

四、施工、验收等要求

4.1 检验与测试

(1)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空调设备各项具体的检验和试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招标人有权在制造过程中和发货前进行监督、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并参加产品出厂试验（但不作为验收）。

中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设备到货后，由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场。

(4) 中标供应商应对设备及附件（包括安装所需的一切零部件及专用工具）、备件（费用单独报价，并含在投标总价中如未报价则视为已含在总价内）等负全责，采购人只对安装调试完毕后的系统进行验收。

4.2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1)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通知的日期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投标书中应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本。设备安装应具备制造厂家认证或授权的企业进行安装。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指定负责本项目的项目代表，负责协调供应商在项目全过程的各项工作，如图纸确认、包装、发运、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等。

(2) 安装开始前，所有有关图纸及技术协议必须提供完整，并经采购人确认。机组的安装应严格按批准的图纸进行施工。如有疑问或变更，须经采购人同意。

(3) 中标供应商派出的技术人员应自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润滑剂、易损件和专用仪器仪表等。

(4) 安装项目的安全技术、环境保护等应按国家、杭州市有关现行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执行。中标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监理等有关方面的指挥监督。

(5) 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保护及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到施工及使用人员的安全因素，预防各种意外事故发生。应避免出现尖锐顶角、毛刺、开口等问题。材料应具有阻燃性能、低烟无毒。

(6) 安装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应有出厂合格证或质量鉴定文件；如为进口产品，还应提供报关、清关资料和商检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

(7) 各种设备安装前应做好检查，清理及其他必须进行的工作。

(8) 设备吊装时，应严格按吊装标志进行，不得对设备本身有任何损坏并防止坠落。

(9)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

(10) 系统安装完毕，应在采购人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前的测试，以证明其可以进行试运行。

(11) 调试时要每台进行调试和测试并将调试记录交用户单位。每台试机连续运转应达到 8 小时为合格。

(12) 中标供应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开展的一切工作（设备采购、货物运输、设备吊装、系统安装调试等）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中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事故由中标人承担。

4.3 验收

(1) 最终验收将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按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或双方经协商认可的标准进行。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会认为验收合格。

- a) 安装工作结束；
- b) 外观检查完成；
- c) 试运转工作结束；
- d) 综合效能试验测定，各项指标满足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
- e) 技术资料、安装和测试资料齐全。

4.4 技术培训

(1) 中标人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安全操作使用和排除简单故障等。

4.5 质量保证

(1) 质量控制主要依据：

- a)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304-88
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66-84
- b) 设计图纸技术要求。
- c) 制造商工程技术资料。
- d) 国家及省市颁发的有关建筑规程安全质量文件。
- e)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 JGE18-84。
- f) 其他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及规定。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满足安全、可靠运行的要求，并对设备的设计、制造、试验、供货、发运、现场调试等过程全面负责。

(3) 产品的设计制造和试验、验收应遵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本技术规格及要求。

(4) 设备安装完成后要求进行单机试运行和全系统运行，要按规范、规程规定进行静态测试和动态测试调整，各种测试数据应符合规定、标准要求。由采购人确定测试是供应商的技术人员，或是采购

人委托的有资格单位的技术人员。

(5) 质量保证期为整个系统设备在施工现场完成安装，开始运行并验收起 2 个采暖和 2 个制冷期，如由于供应商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保修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新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6) 质量保证期后，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对本设备的技术咨询和零部件有偿供给的要求，而且这些费用是优惠的。供应商应保证对所提供设备所需配件提供至少 15 年的备件和技术支持。

(7) 供应商应承诺至 2 个采暖和 2 个制冷期设备保修期，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保修期应顺延，并且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对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保修期以后的维修服务，供应商应做到在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买卖双方将对保修期外服务条款及费用的收取签署保修协议。

(8)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如因设备本身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将由浙江理工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的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 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采购人(甲方): 浙江理工大学

供应商(乙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编号: CTZB-H190428GWZ-1), 甲、乙双方经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

2、项目名称:

3、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及其它

名称	品牌	规格	材质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	备注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注: (1) 以上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如发生缺项, 由乙方无偿补足; 验收的设备及配件如少于合同总数的, 将按实调减合同总价。

(2) 合同总价为本项目包干价, 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的方案设计费、设备购置费、运输费、吊装费、安装调试费、验收、技术培训以及不少于2年(含)的免费售后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等费用均计入报价。

4、项目质量

(1)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设备及附件是符合我国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环保全新合格产品。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乙方提供的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品质保证书、本合同相符合。设备到达甲方时内外包装完好无损。

(2) 安装所需辅助材料选用的品牌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3) 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 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对项目实施、调试、验收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质量管理。

(5) 乙方须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组织实施、记录。

(6)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有乙方负责。

5、履约保证金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生效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取整数到百位），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

6、交付期限：

7、验收

设备调试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1) 确认设备安装是否正确。

(2) 规格及材质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8、采购代理服务、货款的支付及质保金的缴纳与退还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收费标准为参照基础按 70%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计费以中标价为收费基数，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收。

(2) 货款的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 30%的预付款；

②资料移交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金额支付至合同额的 95%，剩余 5%等到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完。

(3) 质保金的缴纳与退还：

①审计结束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审定价的 5%的货款为质保金，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②质保期结束后经查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质保金（不计息）。

9、售后服务

(1) 本设备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乙方责任范围内的一切部件更换及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的常规检查、调整等。

(3) 无论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一旦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之时起___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问题。一般故障_____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_____小时内解决。

10、安装责任

(1) 甲方责任：及时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种关系。

(2) 乙方责任：严格执行按图安装和按合同实行制度；安装现场的工具、材料、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11、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应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天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2) 乙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有关条款索赔。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2、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方、乙方及采购机构三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13、争议处理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4、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6)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

有同等效力。

(7) 浙江理工大学将组织验收小组对所有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供货设备与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采购人将按政府采购法的相关处罚条款执行。由此造成用户方的损失，采购人将采用法律手段进行维护。

(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5%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9)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采购机构执一份。

(10)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封面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 (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5、磋商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成交。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

11、承诺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合同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12、承诺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f)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4、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	磋商报价(元)	交货期
1	浙江理工大学 2#中央空调主机改造和组合式风柜更换项目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或设施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小计	货物的制造商	备注
1	螺杆式风冷热泵空调机组		台	1				
2	水泵		台	2				
3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1		台	2				
4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2		台	2				
5	空调管路、电气安装项目及旧机移除工作		项	1				
6	原空调机组下方做防水		项	1				
合计								

备注：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如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填写行业）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 2)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 3) 代理商投标，提供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姓名) 系 _____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三、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填表说明：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附件一 强制性资格条件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三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附件一：强制性资格条件

序号		强制性资格条件	供应商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供应商填写）	证明资料附后（盖单位公章）
1	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最近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

2、证明材料因具备充分性，与要求相对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企业法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企业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简历及机构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共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高级工程师 人，工程师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实际完成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总销售额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主要产品					

填表说明：表格内容仅供参考，请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供应商声明函

本供应商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如经采购人的核查存在有弄虚作假情况，愿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交货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说明：

-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可按实际情况更改格式，但必要内容不得缺失；
- 3、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等。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其他资信资料

提供供应商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财务状况（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

八、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内容包括产品技术说明、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机构、优惠、验收方案说明。

1、产品技术说明

供应商须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水平、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如有）、产品荣誉、产品专利证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1) 表格格式如下：

附件一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

2) 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如有）、产品荣誉、产品专利证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一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填表说明：

- 1) 投标响应内容包括对磋商文件规定内容的响应、以及产品具备的其他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 2) 对磋商文件规定内容的响应须逐条一一对应填写；
- 3) 如有偏离，请将偏离条款在偏离表中集中描述。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内容包括各阶段（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实施步骤、标准等、实施计划安排、优惠措施。

3、投入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选设计。

2) 项目团队的成员介绍

附件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纳	实施经验说明

附：相关人员的职称、执业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九、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							

填表说明：

1) 供货清单应为供货到现场的所有设备、资料、备件等，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供货清单中包含内容的价格均在《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投报。意同装箱清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表格式

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填表说明：

- 1) 表中所列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均为采购人所有。
- 2) 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是指为方便甲方使用而提供的、产品能够正常运行并达到磋商文件性能之外的辅助性物品。
- 3) 磋商文件中所列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为采购人要求必须配送，供应商应在此表中列出。
- 4) 除磋商文件中所列内容外，供应商自行配送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的，请在此表中列出。
- 5)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及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选配件、常用维修配件清单表

选配件、常用维修配件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材料及部件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产地/品牌	单价	对应设备名称	用途

填表说明：

- 1) 表中所列内容的价格不包括在投标价中。
- 2)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所需维修配件和可选件的清单，供采购人选购，并保证在产品寿命期内长期供应。
- 3) 本表所列项目不计入投标价。
- 4)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及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培训计划

（此项格式自拟）

十三、售后服务说明

（此项格式自拟）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此项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对落标人，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评标程序

本次开评标采用两阶段方式，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按标项分别开启，评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

第二步：对符合性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进行磋商评分并汇总。

第三步：汇总完毕后开启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针对磋商报价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确定最终报价。

第四步：统一收取最终报价的同时公布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以各标项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推荐得分第二名的为第二成交候选单位，推荐得分第三名的为第三成交候选单位，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合计分值相同时以报价标得分高为先，合计分值、报价标得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新的成交人继续适用于本条款。如果替补的第二成交候选人同样存在不符合成交资格情况的，则本项目重新采购。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有关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封闭式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承诺的后期服务等。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在磋商结束前，供应商应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形成最终承诺书。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最多不超过3轮。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磋商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用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一般不得少于 3 家。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4)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5)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 (7) 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8)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9)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 (10) 磋商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1) 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 (13) 不符合磋商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5)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6)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四、评审细则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从最终报价、供应商的信誉、业绩、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1、商务技术分 总分 70 分

该评分分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技术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范围
1	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机制冷量不小于 500kW 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无法体现的须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0-5 分
2	制造商及 供应商综合实 力	供应商具备 ISO9000 系列质量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供应商 ISO14000 环境管理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供应商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情况（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本项最多得 3 分。	0-3 分
3		投标品牌的知名度、信誉度、用户认可度综合评价： 根据各投标产品品牌在国内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组合式风柜机组中国市场占有率、排名、品牌知名度、认可度及制造商情况，综合考虑。 提供第三方（即非采购人、供应商；非制造商、经销商）相关证明材料。	0-5
4		供应商具备“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证书”的，A 类一级资质得 2 分，A 类二级资质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0-2
5		投标产品（产品的选型、配置、配套软件等）是否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性能要求，其配置和性能是否能满足本系统运行的需求进行打分： 1、主机：是否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性能要求，其配置和性能是否能满足本系统运行的需求；（0-6 分） 2、风柜：是否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性能要求，其配置和性能是否能满足本系统运行的需求；（0-3 分） 3、空调水泵：是否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性能要求，其配置和性能是否能满足本系统运行的需求；（0-6 分）	0-15
6	产品的性能 及技术指标 要求	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的针对性性能指标酌情打分： 1、主机满负荷能效指标 COP；（0-3 分） 2、主机压缩机结构形式的优劣；（0-2 分） 3、主机冷媒的环保性能；（0-2 分） 4、主机蒸发器；（0-2 分） 5、冷凝器形式的先进性；（0-2 分） 6、主机节流装置的先进性；（0-2 分）	0-15

		7、主机制热除霜技术先进性。（0-2分）	
7	主要零部件的先进性	根据各供应商投标产品主要零部件的先进性、结构合理性及可靠性等酌情打分。	0-4
8		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等酌情打分。	0-5
9	施工组织方案	改造项目的工期保证措施及工期合理计划等酌情打分。	0-3
10	设计	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打分。（提供相关职称或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4
11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时间的承诺、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网点、售后响应时间、售后维护方案及具体保证措施的可行性等酌情打分。	0-5
12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酌情打分。	0-2
13	节能环保	所投材料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得1分，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根据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进行评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2

对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本项目所采购产品为该品目清单中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有对应细化分类或产品能满足工作需要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时采用品目清单内产品。本项目所采购产品为该品目清单中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中有对应细化分类或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能满足工作需要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时优先采用清单内产品。本项目所采购产品为该品目清单中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时优先采用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选用的证明材料。

2、报价分 总分30分

商务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3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6%(6~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2) 供应商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3)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磋商报价给予 2%（2~3%）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磋商报价给予 6%（6~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a、《监狱企业声明函》；b、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上述两项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五、成交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